

克拉玛依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克拉玛依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告.....	7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2.1 网络.....	8

6.2.2 其他.....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2024年5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发布了《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7月18日和2024年9月14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第三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10个工作日期间，于7月26日和7月29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529/749843202405291742000002.s>

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10个工作

日（2024年7月18日起~2024年8月1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718/39877820240718120300005.shtml>），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评第二次公示信息

发布日期：2024-07-18 字号：大 中 小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塔城地区托里县

建设内容：①新建1座克拉玛依750kV变电站，设置2台1500MVA主变，750kV出线8回，220kV出线10回，2×300+1×360Mvar高压电抗器，2×90+3×90低压电抗器和2×90+2×90低压电容器。②新建塔城-乌苏Ⅰ、Ⅱ回入克拉玛依变电站750千伏线路工程，长度约为2×12.2km，采用并行单回路架设。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和塔城地区托里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点击链接下载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留下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联系人：鲁涛 联系电话：0991-2925524；

E-mail：81298396@qq.com 邮编：830018

评价单位名称：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1号

联系人：黄渐峰 联系电话：18971429947；

Email：969167540@qq.com 邮编：43004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7月18日

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7月29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平安路上 好人好事好暖心



紧急送医为生命开辟“绿色通道”、挺身而解群众燃眉之急……我区公安交警用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时刻准备好为群众排忧解难。

4月20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曹亚杰正在为市民更换备胎。

□石倩云(新疆政法报记者)

帮忙修车 接续旅途

7月18日,吐鲁番县交警大队民警魏程程在中心服务区,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因油路堵塞无法启动,需要帮助。

民警立即上前,发现驾驶人未戴安全带,立即示教并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车后方150米处摆放三角警示牌,将驾驶人安全带至安全地带。随后,一名民警在现场指挥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另一名民警驾驶警车搭载驾驶人前往就近加油站购买燃油,加油后,车辆顺利启动。

无独有偶,该大队民警当天巡逻至G312线4255公里+500米处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在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求助。

经询问得知,该车辆因燃油耗尽,等待救援,民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驾驶人前往加油站购买燃油送至事发地点,车辆加注燃油后安全驶离。

7月20日下午,伊宁县交警大队民警大队民警魏程程在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驾驶人正蹲在地上查看车况,车辆后方未摆放警示标志。

民警立即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上前了解情况。驾驶人告诉魏程程,他打算前往伊宁县喀拉苏乡多乡乡,车辆行驶途中右后轮突然爆胎,车上载有备用轮胎,但驾驶人不会更换,民警一边讲解操作方法一边帮驾驶人换好备用轮胎,并就备用轮胎使用注意事项作出安全提示。

7月21日13时,于田县交警大队民警大队民警魏程程在巡逻至G315线2247公里+350米处,发现一名男子推着三轮车前行,民警立即上前了解情况。

该男子告诉魏程程,他来自江苏省南京市,准备骑三轮车前往乌鲁木齐市,车辆中途爆胎,但未携带维修工具,只得推着车前行。民警反复尝试两个小时仍无法换上备用轮胎,且发现车辆存在其他故障。民警帮助驾驶人联系拖车,将车辆拖至修理厂维修。

民警次日回访得知,三轮车已修好,该男子重新上路行驶。

办好小事 纾困解难

7月16日晚,木垒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魏程程在辖区三台湾执法站,发现一辆货车车厢装有20余只狗。由于车厢未封闭,驾驶人等待交通信号灯时,数只狗跳下车。

事发路段车流量较大,加之夜间视线不佳,狗在路面穿行,造成安全隐患。民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沿路驱赶狗群并将它们带至安全地带,几名热心驾驶人见状也加入其中。

不久后,狗群被解救回,货车司机对民警及热心驾驶人连连道谢。

7月17日22时,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王女士报警称,她有贵重财物背包遗失。

希望民警帮忙找车

当晚,王女士从嘉峪关到乌鲁木齐,途经吐鲁番服务区时,随身携带的黑色背包被偷走,背包内财物被抢走,她才发现背包不见了。

民警赶往吐鲁番服务区,从服务区工作人员处了解了一个与王女士描述相符的背包。第二天下午,王女士来到吐鲁番执法站,经民警确认身份信息,确认背包确在服务区,王女士表示感谢。

7月22日23时,玛纳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北二大队民警曹亚杰在巡逻途中,发现一名老人在路上步行,立即上前了解情况。

老人思维混乱,口齿不清,未随身携带证件和通讯工具。经耐心询问,老人向民警说出一些碎片化信息,其中有一个小区名称。民警立即出发,距离事发地10余公里处,确定老人居住的小区,于是立即带老人前往。到达该小区时,一名老人认出民警,一眼认出老人,向民警提供了老人的详细住址。民警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家属感激万分。在送医时,民警反复叮嘱老人的家属加强看护,避免再发生此类状况。

开通送医 救助患者

7月18日清晨,家住轮台县的蔡女士突然羊水破裂,蔡女士的丈夫王先生立即驾车前往吐鲁番市妇幼保健院,经医生诊断,胎儿宫内窘迫,需立即转院治疗。王先生一行合,随后打开警灯鸣笛前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其快速送至吐鲁番市妇幼保健院,交由该院医护人员接手,蔡女士顺利分娩。

24小时后,王先生一行安全返回吐鲁番。

日前,蔡女士已无大碍,正在接受治疗。

“警察同志,我家小孩从车上摔下来了,请您帮忙帮忙!”7月20日18时,塔里木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求助电话,称其一岁半的孩子从行驶中的车上摔落受伤,正送往轮台县人民医院,该院派出救护车向一家人赶来,希望民警帮忙带道。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规划最佳带道路线,确保其安全的前提下快速行驶,同时安排沙湾公路17公里执勤点民警接应,为伤者开辟“绿色通道”。

事发道路车流量较大,为给送医的孩子争取救治时间,沿途民警提前疏导车辆避让,从执勤点民警接求助群众后,民警立即带道,时间一分一秒过去,终于,救护车赶到,民警立即协助医护人员将孩子送上救护车。

目前,孩子已得到妥善救治。

(记者 任 通讯员 李紫微 马彦军 李盼盼 胡朝菲 刘亚楠 李海雷 严万海 王晓宇)

新闻速递

道路旁开“学堂”

本报吐鲁番讯(通讯员 刘亚楠)7月以来,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马路学堂”普法活动,把交通安全送到群众身边。

民警将头戴式交通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人带至“马路学堂”,通过“安全宣传+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增强文明出行意识。

在高风险作业的阿先生未及时调整破损的头盔,被民警带至“马路学堂”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他对安全头盔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入的认识,想起之前的不规范行为,他感到十分后怕,表示会立即更换安全头盔。市民王女士每天骑车上下班,在“马路学堂”听完后,她感慨地说:“骑上路决不能抱有侥幸心理,戴好安全头盔是确保我们生命安全。”

新视界大传播的同时,民警“因材施教”选择不同宣传手段和知识侧重点,取得良好普法宣传效果。

景区里话安全

本报阿瓦提讯(通讯员 迪夏提·阿不拉木提)7月22日,阿瓦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塔克拉玛干沙漠自驾游公园景区,开展以“晋新疆平安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针对夏季自驾游特点,景区道路交通特点等向游客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同时,民警结合景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开展宣讲,并通过有奖问答引导游客,商户做“文明交通,你我同行”的践行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抵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酒后驾车、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普法之余,民警还充当“摄影师”,为游客拍摄合影留念,受游客一致好评。

“小交警”上岗

7月19日,“小交警”跟着库尔勒市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石化大道与塔指路会处指挥交通。

本报库尔勒讯(通讯员 严万海)“红灯停,绿灯行,交通信号要看清,我们记牢啦!”参加活动的孩子们齐声说。7月19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岗前培训”,数十名“小交警”朝气蓬勃走上街头,开展“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主题暑期交通安全实践活动。

在民警的带领下,“小交警”禁止车辆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横穿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还来到执勤点执勤,轮流协助民警指挥交通。

活动中,民警鼓励“小交警”们交流感受,鼓励大家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带动家人一起学习交通安全法,做文明交通的积极倡导者和实践者,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

“小交警”们表示,通过此次活动,不仅学到了交通安全知识,还体会到了交警工作的辛苦,以后一定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一名文明交通的践行者。

7月19日,“小交警”跟着库尔勒市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石化大道与塔指路会处指挥交通。

本报库尔勒讯(通讯员 严万海)“红灯停,绿灯行,交通信号要看清,我们记牢啦!”参加活动的孩子们齐声说。7月19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岗前培训”,数十名“小交警”朝气蓬勃走上街头,开展“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主题暑期交通安全实践活动。

在民警的带领下,“小交警”禁止车辆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横穿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还来到执勤点执勤,轮流协助民警指挥交通。

活动中,民警鼓励“小交警”们交流感受,鼓励大家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带动家人一起学习交通安全法,做文明交通的积极倡导者和实践者,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

“小交警”们表示,通过此次活动,不仅学到了交通安全知识,还体会到了交警工作的辛苦,以后一定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一名文明交通的践行者。

分委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公告
公告编号:新公厅公告[2024]111号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7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二、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四、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五、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六、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七、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八、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九、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十、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十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十二、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十三、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十四、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十五、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十六、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十七、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十八、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十九、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二十、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二十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二十二、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二十三、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二十四、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二十五、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二十六、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二十七、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二十八、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二十九、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十、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十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十二、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十三、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十四、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十五、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十六、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十七、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十八、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十九、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四十、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图3 本工程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百余辆豪车神秘消失 警方揭秘背后套路

出租的豪车莫名消失，改头换面成抵押车被人低价收购，这其中隐藏着哪些不为人知的秘密？7月17日，随着一起租车行业合同诈骗案的成功侦破，潜藏在此行业中的非法交易黑幕被揭开。该案涉及100余辆汽车，多数为高档车，涉案金额达1100万余元。截至7月24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已追回并返还被害人30余辆车，9名犯罪嫌疑人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文/图 石磊云 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车超

从何而来

2023年11月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分局接到浙江某租车行负责人刘先生打来的报警电话：“我们车行的法拉利、保时捷等4辆高档车‘消失’了，这些车加起来价值400多万元呢！”

此前，一名高宇(化名)的乌鲁木齐租客在刘先生的租车行租了4辆高档车，到期后拒不归还，也未接租金。刘先生与其交涉未果后，根据车辆定位系统追踪到这些车在乌鲁木齐。

刘先生告诉民警：“按客户要求，这些车是不允许开出本地的，但他说租车会一分不少地补给我们，还会支付违约金。”

本以为只是租赁纠纷，但寻找高宇时，民警发现他在乌鲁木齐市也开了一家租车行。那为何要跑去外地租车行租车使用？民警前往租车行查看，给租车行负责人“刘师傅”“警察同志，你们来得正好，高宇租了我们好几辆车，早就到了期限，他既不还车，也不付钱。”

事有蹊跷，民警一番调查后得知，高宇在疆内外多家租车行租了10余辆豪车，均到期未还。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发现，“丢车”的除了租车行，还有一些私家车主。

“我和高宇在酒吧认识，经常聚在一起玩，他特别有钱，一晚上能消费两三万！”调查中，车主李瑶(化名)告诉民警，因生意需要，她去贷款买了一辆保时捷，高宇多次怂恿她将车放在店里租赁，可以挣点租金。

“每个月我还款压力挺大，平时用车也不多，租出去还能减轻经济负担。”李瑶说，她看高宇有实力，便在前两个月将车交付给他，收了两个月的租金共计5000余元。

两个月后，李瑶再收到租金，追问高宇，他一直含糊其词。一周后，我突然收到一条车辆定位信息，地址显示在甘肃，李瑶心生疑惑，为何自己的车在外地？

为安抚李瑶，高宇将一辆本田轿车送给她，以示补偿，称该车是朋友欠他抵押给他的，至于李瑶的车，租期结束后会立即送回。

民警调查发现，这辆本田轿车根本不是抵押车，而是属于一家租车行。

经进一步摸排，民警查实，2022年起，高宇从疆内外多家租车行及私家车主手中“疯狂扫货”，以租金名义将车开走，随后避而不见，租租车辆也不见归还。这些车中，只有少部分登记过租赁合同。

“数目如此庞大的租赁车辆，都去了哪？”今年1月20日，水磨沟区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对高宇展开调查。

延伸阅读

新疆法制报法律专家库成员、自治区公安厅法制总队行政执法监督大队大队长苏振东解释了诈骗与合同诈骗的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属于合同诈骗。

合同诈骗罪适用于市场经济领域，主要规制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诈骗行为，属于诈骗的特殊形式。而普通诈骗罪适用于日常生活领域，主要规制民众日常生活中出现的诈骗行为。

不法分子为什么舍命而赌，罔顾法律法纪的规诫，不择手段，发生此类案件的原因是，租车门槛低，且租车行业安全意识较弱，加之租车

去往哪里

“说说吧，那些车都去哪儿去了？”民警询问高宇时，他应声从从容容：“大部分都转租出去了，还有小部分放在店里，悄悄门面。”

“对于高宇口中涉及小账，民警经过调查发现，此人下租的车辆不少，不乏奔驰、宝马等高档车，且都处于逾期未付租金状态。”

通过对高宇和陈立的继续调查，民警发现，经他们之手租来的车辆，大部分以抵押车的身份被卖出了，还有一部分就像那辆本田车一样，为了资金周转被抵押。

租车行摇身一变成了抵押车，是正常租赁还是非法交易？

“车就是他们从我这租的，哪来的债务？”对于出售车辆的来源，高宇向民警出示了车辆抵押合同，称是合法合规。民警仔细核实后发现，高宇提供的合同全是伪造。

3月初，民警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将高宇逮捕，同时，深挖彻查高宇及陈立的社会关系。看到棘手的证据，高宇低头认罪，陈立得知高宇被抓，则畏罪自杀。

讯问中，两人道出实情。两年前，高宇的租车行因经营不善停不转上。苦闷之际，网上的一则帖子引起他的注意。

“那人说，他被租车行骗走了一辆车，没办法要回来。”高宇有些好奇，向发帖网友询问详细情况，从中得到“商机”。

随后，高宇找到一家本地租车行试水，顺利得手。拿到车后，高宇利用非法渠道伪造抵押合同等材料，四处低价出售抵押车的消息。很快，高宇以超低价将该车出售，为防“东窗事发”，拿到钱后，高宇向租车行付了一个月的租金。

尝到甜头后，高宇如法炮制，以类似租车，拆东补西的“生意”越做越大。实在拖不住的，他就用“躲、骗、赌”应对。

“熟悉的同行都不愿意租车给我，除非我把自己的车还了。”高宇说，发现本地没有市场后，他将手伸向疆外。

与此同时，多名好友入伙，他们以新疆租车，再度横扫市场。陈立就趁高宇“高潮”时，按照高宇要求，负责伪造合同，与买车人签订协议等工作。

怎么返还

据了解，以高宇为首的团伙在新疆的乌鲁木齐、阿勒泰、伊犁以及甘肃、浙江等省都开展过此类非法活动，他们将本地租到的车卖到外地，再从外地租车卖给本地客户。

虽然租车行主理要车的风险，但大多数情况只要继续付租金，就可以一拖再拖。

高宇说，不少被害人长时间没收到租金或者车没到，就跑去报警，为安抚对方情绪，他只能把车找回来还车。

如何找回车？高宇交代，有时会再租一辆同价位或更贵的车补偿，“通常，我们给这些车再加装一个定位器，车卖了以后再偷开回来。”高宇说，这样做虽然风险大，但没有成本，他们愿意铤而走险，而且卖出的车辆并未在购车人名下，失去也无计可施。

7月8日，该团伙被一名成员揭发，经查，自2022年开始，团伙伙以合同诈骗的形式，诈骗车辆100余辆，涉案金额1100万余元。

民警奔赴疆内外多地寻找购车者，在当地警方的大力协助下，成功追回30辆涉案车辆，其余涉案车辆已被高宇、陈立等人送还被害人。

7月24日，水磨沟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举行“警检护企1·20特大系列诈骗案发案仪式”，将追回车辆现场发还被害人。

某租车行负责人杜向阳拿到车钥匙后激动不已：“真没想到，这10多辆车能这么快追回来！”崔高昆现场赠送锦旗表达谢意，称赞民警破案神速。

负责侦办此案的水磨沟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二中队指导员吕文杰揭露了此类诈骗手法惯用的套路。

“诈骗分子一般会先以自由为由，与租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租金，然后通过各种手段使他人相信车辆为完好，进而采取抵押或变卖方式套现。”吕文杰说，此类诈骗包括上游租车、下游抵押或变卖等两个部分。

租车人是如何“两头骗”的？

“对租车行，诈骗分子以延长租期、不定期给付少量租金、承诺返还车辆等为由拖延，部分被害人未与租车人签订租赁合同，意识到被骗时，车已被转手多次，无从找回，对抵押人或买受人，他们则采取仿签合同等方式，让其相信车辆确为其所有。”吕文杰表示。

此外，民警还发现，车辆抵押人或买受人并非都清白，存在不善意受让情况。“贪便宜”心理作祟，他们中一些人明知车辆来源不明，可能违法，还继续抵押或购买。”吕文杰分析。

分案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4年7月29日

公告文号:新公分告字[2024]77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图4 本工程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托里县、克拉玛依区及附近乡镇村庄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main/col7/2024-04/02/20240402142909968949702_1.html）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9月14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告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917/779523202409171702000001.s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6。

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前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9-14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同时我单位已编制完成《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现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

现我单位通过本网站对上述文件进行报批前公开,公示《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书》,具体详见附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9月14日

- 公众参与说明.pdf
- 1、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pdf

图6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玛依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9月14日

